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对“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解释17号。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解释16号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05,072.50	115,794.21	67,920,866.71
未分配利润	1,576,209,668.75	44,487.29	1,576,254,156.04
少数股东权益	117,048,794.82	71,306.92	117,120,101.7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40,718.36	166,983.44	99,907,701.80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未分配利润	1,954,590,313.46	98,262.36	1,954,688,575.82
少数股东权益	121,362,005.83	68,721.08	121,430,726.91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99,464,589.98	-51,189.23	99,413,400.75

2、解释17号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度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二、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说明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2023年底新增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机电设备、光伏电站等资产，其预期使用年限相对较长，现有资产目录及折旧年限难以客观公允反映资产实际使用状况。为更加客观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期限等进行了梳理拟调整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情况

1、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2、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电站资产	平均年限法	20-25	5	3.8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四）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2024年1月1日相关机器设备和电站资产账面资产价值为基础，根据变更前后的折旧年限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本次折旧年限变更的影响金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亦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使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